110.12.19

台南市南瀛過敏氣喘兒保健協會章程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二章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一、個人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凡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工作、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對推廣預防兒童氣喘過敏衛教工作有熱忱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贊助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對推廣預防兒童過敏氣喘衛教工作有熱忱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一、　個人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具專業醫護相關背景人員，對推廣預防兒童氣喘過敏衛教工作有熱忱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　贊助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對推廣預防兒童過敏氣喘衛教工作有熱忱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第二章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個人會員： 1. 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2.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3. 有罷免權。 4. 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種活動擊出席會員大會之權利。 二、贊助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罷免權。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　個人會員： 1.　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2.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3.　有罷免權。 4.　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種活動暨出席會員大會之權利。 二、　贊助會員： 1.　無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罷免權。 2.　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衛教活動之權利。

公司印章

113.12.22
台南市台瀛過敏保健協會章程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章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台南市南瀛過敏氣喘兒保健協會，以下簡稱為本會，正式英文譯名為The Healthcare Society for Allergic and Asthmatic Children, Tainan, Taiwan	本會定名為臺南市台瀛過敏保健協會，以下簡稱為本會，正式英文譯名為 The Health care Society for Allergy, Tainan, Taiwan
第一章第三條	本會以推廣兒童過敏氣喘疾病及預防保健為宗旨。	本會以推廣過敏疾病之預防及保健為宗旨
第一章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定期舉辦兒童過敏氣喘疾病之學術演講及研討會。 二、　介紹有關兒童過敏氣喘疾病預防醫學之醫療新知。 三、　參加有關兒童過敏氣喘疾病預防醫學之學術活動。 四、　參與其他有關兒童過敏氣喘疾病預防活動之事項。 五、　協助政府宣導政令。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定期舉辦過敏疾病之學術演講及研討會。 二、　介紹有關過敏疾病預防醫學之醫療新知。 三、　參加有關過敏疾病預防醫學之學術活動。 四、　參與其他有關過敏疾病預防活動之事項。 五、　協助政府宣導政令。
第二章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一、　個人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具專業醫護相關背景人員，對推廣預防兒童氣喘過敏衛教工作有熱忱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　贊助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對推廣預防兒童過敏氣喘衛教工作有熱忱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一、　個人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具專業醫護相關背景人員，對推廣預防過敏疾病衛教工作有熱忱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　贊助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對推廣預防過敏疾病衛教工作有熱忱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公司印章
